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22年，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

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提交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从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等方面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并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编制了《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董事会同意报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百通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要求，公司针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百通能源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百通能源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编制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百通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通能源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情况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百通能源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比较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申报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原始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申报合并利润表与原始合并利润表的差异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14:00 时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至第七项以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